证券代码:002813　证券简称:路畅科技　公告编号:2019-065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5日披露了《关于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公司董事/总经理张宗涛先生、董事彭楠先生、监事会主席陈守峰先生、监事杨成松先生、高级管理人员蒋福财先生、朱玉光先生、胡锦敏先生、廖晓强先生(历任)、何名奕先生(历任)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600,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3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上述减持人员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减持时间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有关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事/总经理张宗涛先生、董事彭楠先生、监事会主席陈守峰先生、监事杨成松先生、高级管理人员蒋福财先生、朱玉光先生、胡锦敏先生、廖晓强先生(历任)、何名奕先生(历任)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

上述股东除历任高管廖晓强先生外,其余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在此前公告的减持计划范围内。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董事/总经理张宗涛先生、高级管理人员蒋福财先生、朱玉光先生、胡锦敏先生均未减持公司股份;董事彭楠先生、监事会主席陈守峰先生、监事杨成松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廖晓强先生(历任)、何名奕先生(历任)通过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减持了公司部分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彭 楠	集中竞价	2019年11月6日至2019年12月19日	25.235	30,000	0.025
陈守峰	集中竞价	2019年11月6日至2019年12月19日	25.235	39,990	0.033
杨成松	集中竞价	2019年11月6日至2019年12月19日	25.000	19,900	0.0166
廖晓强	集中竞价	2019年11月6日至2019年12月19日	24.026	125,010	0.1042
何名奕	集中竞价	2019年11月6日至2019年12月19日	23.988	124,500	0.1038
合计		--	--	339,400	0.2826

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张宗涛	合计持股数量	2,600,010	2.17%	2,600,010	2.1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50,003	0.54%	650,003	0.54%
	高管锁定股	1,950,007	1.63%	1,950,007	1.63%
彭 楠	合计持股数量	600,030	0.50%	570,030	0.4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0,008	0.12%	120,008	0.10%
	高管锁定股	450,022	0.38%	450,022	0.38%
陈守峰	合计持股数量	399,960	0.33%	359,970	0.3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9,990	0.08%	60,000	0.05%
	高管锁定股	299,970	0.25%	299,970	0.25%
杨成松	合计持股数量	80,010	0.07%	60,110	0.0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003	0.02%	103	0.00%
	高管锁定股	60,007	0.05%	60,007	0.05%
蒋福财	合计持股数量	450,000	0.38%	450,000	0.3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2,500	0.10%	112,500	0.10%
	高管锁定股	337,500	0.28%	337,500	0.28%
朱玉光	合计持股数量	800,010	0.67%	800,010	0.6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0,003	0.17%	200,003	0.17%
	高管锁定股	600,007	0.50%	600,007	0.50%
胡锦敏	合计持股数量	500,040	0.42%	500,040	0.4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5,010	0.11%	125,010	0.11%
	高管锁定股	375,030	0.31%	375,030	0.31%
廖晓强	合计持股数量	500,040	0.42%	375,030	0.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5,010	0.11%	0	0.00%
	高管锁定股	375,030	0.31%	375,030	0.31%
何名奕	合计持股数量	500,040	0.42%	375,540	0.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5,010	0.11%	510	0.00%
	高管锁定股	375,030	0.31%	375,030	0.31%
合计		6,430,140	5.36%	6,090,740	5.08%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次减持计划时间过半,董事/总经理张宗涛先生、董事彭楠先生、监事会主席陈守峰先生、监事杨成松先生、高级管理人员蒋福财先生、朱玉光先生、胡锦敏先生、何名奕先生(历任)严格遵守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实施情况在减持计划范围内,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历任副总经理廖晓强先生计划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19年11月06日至2020年2月5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4,500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1038%,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4.8980%。拟减持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廖晓强先生于2019年11月06日至2019年12月1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50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42%,成交均价为24.0262元,成交金额为3003518.42元。减持前廖晓强持有公司股票500,040股,减持后持有公司股票375,030股。以上减持超出计划减持数量510股,构成违规减持。

经公司自查,廖晓强先生本次减持行为未构成短线交易、未发生在股票交易敏感期内,亦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

廖晓强先生对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廖晓强先生承诺:本人对本次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了深刻反省,并就本次行为对公司及广大投资者造成的负面影响深表歉意。本人会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学习,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审慎操作,重视并履行自身职责和义务,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组织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杜绝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4、本次减持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情况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5、以上减持情况未违反股东作出的任何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

三、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2、《关于违规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声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9—095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新增、修改议案的情形;

(三)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二、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达华智能: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88)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2月19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2月19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19日上午9:15—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19日上午9:15—2019年12月1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G区17号楼。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融圣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32,935,9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39.5236%。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1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6,410,7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2.4111%。

2、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32,842,0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39.5150%。

3、网络投票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3,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0086%。

4、本次会议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6、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顾明珠律师、黄和楼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鉴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及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情况,以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

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2,895,1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9906%;反对4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009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53,10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56.5495%;反对40,80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43.4505%;弃权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6,369,9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99.8455%;反对4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0.154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2,895,1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9906%;反对4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009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53,10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56.5495%;反对40,80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43.4505%;弃权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6,369,9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99.8455%;反对4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0.154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2,911,9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9945%;反对2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005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69,90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74.4409%;反对24,00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5.5591%;弃权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6,386,7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99.9091%;反对2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0.090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顾明珠律师、黄和楼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如下: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会议备查文件

1、《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码:2019-077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虢晓彬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基于多年积累的人社行业经验,推广社保卡应用服务在农村电子商务领域的实施,以现金出资1,000万元在云南省普洱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19-078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1、公司以现金出资1,000万元在云南省普洱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办理注册登记等。

3、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云南德生云服科技有限公司(暂定)

设立地点:云南省普洱市西盟佤族自治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万元

股东结构:公司持有100%股权

经营范围: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批发;软件零售;软件开发;计算机及软件服务、销售;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软件服务;互联网商品销售;互联网商品零售;农副产品、日用百货;商务信息咨询;互联网网上商品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国内贸易、物资供销;企业形象设计;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货运站(场)经营、服务;供应链管理;跨境电商园区建设、运营、管理、园区场站服务;货物报关代理服务、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装卸搬运;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区块链技术研究开发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科技项目评估服务;科技成果鉴定服务;家用电器,计算机及配件;票务服务;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就业和创业指导;会展服务;组织开展现场招聘会(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各项内容以工商部门核准结果为准。

三、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基于多年积累的人社行业经验,推广社保卡应用服务在农村电子商务领域的实施,设立该全资子公司。这将有助于公司打造以社保卡为载体的基层服务网络,同时有利于后续社保应用业务的拓展和叠加,形成社保卡综合运营服务的生态链,增强核心竞争力和抵御风险能力,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和经济效益的提升产生积极影响。

本次出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设立该全资子公司在政策法规方面不存在障碍,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内部控制、市场变化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完善子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部协作机制的建立和运行,明确经营策略,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控制监督机制,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19-079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并于当天发布了《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2019-07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现已完成全资子公司的工商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于2019年12月18日取得了由西盟佤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一、全资子公司《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829MA6P92QY9N

名称:云南德生云服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云南省普洱市西盟佤族自治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朱会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9年12月18日

营业期限:2019年12月1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批发;软件零售;软件开发;计算机及软件服务、销售;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软件服务;互联网商品销售;互联网商品零售;农副产品、日用百货;商务信息咨询;互联网网上商品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国内贸易、物资供销;企业形象设计;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货运站(场)经营、服务;供应链管理;跨境电商园区建设、运营、管理、园区场站服务;货物报关代理服务、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装卸搬运;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区块链技术研究开发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科技项目评估服务;科技成果鉴定服务;家用电器,计算机及配件;票务服务;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就业和创业指导;会展服务;组织开展现场招聘会(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全资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616　证券简称:金枫酒业　编号:临2019-025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对议案审议的董事9名,实际对议案审议的董事9人。监事会全体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参与了对议案的审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绍兴白塔酿酒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2019年1月7日,公司根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通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向绍兴白塔提供了为期一年的人民币4,000万元的委托贷款,现即将到期。

为确保绍兴白塔持续经营,降低财务成本,经研究本次对其继续提供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期限为1年,贷款利率按商业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执行,委托贷款手续费由金枫酒业及绍兴白塔各承担50%。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负责办理委托贷款相关工作。

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及《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委托贷款总金额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绍兴白塔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切实控制资金风险,维护股东利益,股东自然人许建林就本次委托贷款不可撤销地向金枫酒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作书面承诺,具体如下:

1、本人就金枫酒业通过中国光大银行向绍兴白塔提供的总额不超过4,000万元的委托借款向金枫酒业提供担保。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担保的范围包括本次委托贷款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4、担保期限: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委托贷款债务到期日起满两年之日止。

本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3月31日。

特此公告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616　证券简称:金枫酒业　编号:2019-026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绍兴白塔酿酒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贷款对象: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绍兴白塔酿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白塔”)

●委托贷款金额及期限:

提供给绍兴白塔不超过4,000万元的委托贷款,委托贷款期限为一年

●贷款利率:商业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

●担保:

绍兴白塔自然人股东许建林就金枫酒业向绍兴白塔提供的总额不超过4,000万元的委托借款不可撤销地向金枫酒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委托贷款概述

(一)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2018年12月2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控股子公司绍兴白塔酿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白塔”)提供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期限均为一年。根据决议,公司于2019年1月7日通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向绍兴白塔提供了为期一年的人民币4,000万元的委托贷款,现即将到期。

为确保绍兴白塔持续经营,降低财务成本,经研究决定本次对其继续提供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期限为1年,贷款利率按商业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执行,委托贷款手续费由金枫酒业及绍兴白塔各承担50%。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负责办理委托贷款相关工作。

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上市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委托贷款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及《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委托贷款总金额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3月31日。

二、委托贷款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绍兴白塔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05年8月3日,法定代表人:朱航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00万元,其中本公司持有该公司60%的股权,自然人许建林持有40%股权。该公司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黄酒,白酒,调味料豆制品,货物进出口。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绍兴白塔总资产为8,106.73万元,总负债为12,689.36万元,股东权益为-4,582.63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5,750.31万元,净利润-715.85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19年9月30日,绍兴白塔总资产为7,683.69万元,总负债为12,469.67万元,股东权益为-4,785.98万元。2019年1-9月营业收入3,934.29万元,净利润-144.73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方基本情况

鉴于绍兴白塔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切实控制资金风险,维护股东利益,股东自然人许建林就本次委托贷款不可撤销地向金枫酒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作书面承诺,具体如下:

1、本人就金枫酒业通过中国光大银行向绍兴白塔提供的总额不超过4,000万元的委托借款向金枫酒业提供担保。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担保的范围包括本次委托贷款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4、担保期限: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委托贷款债务到期日起满两年之日止。

四、本次委托贷款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提供委托贷款,是为了支持子公司开展业务,满足主营业务所需流动资金,其持续稳定发展有利于加快区域市场突破,实现黄酒产业规模扩张,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和整体利益。

2、本次借款利率为商业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符合公平交易原则,对本公司当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五、委托贷款存在的风险及解决措施

为有效控制风险,公司将根据子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分批提供借款。本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对该笔委托贷款资金的使用进行跟踪管理,规范借款的使用,确保资金安全。子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使用该笔资金。

六、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金枫酒业对外委托贷款余额为5,800万元,过去12个月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5,800万元,对象均为绍兴白塔,不存在委托贷款逾期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315　证券简称:福鞍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9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辽宁中科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环境”)持有公司股份87,075,363股,占公司总股本28.36%,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48,860,000股(含本次),占其持股数量56.11%,占公司总股本的15.91%。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19年12月19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中科环境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中科环境	否	48,860,000	是(36个月)	否	2019.12.18	2021.12.18	抚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56.11%	15.91%	为母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

2.上述股票质押用于为母公司福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鞍控股”)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

3. 中科环境上述质押股份是在公司2019年完成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中获得,有承担业绩补偿义务,本次质押前已获上市公司同意,并通知了质权人。根据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约定,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情况。如在质押期间出现需进行业绩补偿情况,中科环境将利用自有及自筹资金履行补偿义务等措施,保证上述重大资产重组的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不受本次股票质押的影响。

4.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中科环境	87,075,363	28.36%	0	48,860,000	56.11%	15.91%	48,860,000	0	38,215,363	0
福鞍控股	121,912,500	39.71%	72,365,900	72,365,900	59.36%	23.57%	0	0	0	0
吕世平	5,002,569	1.63%	5,000,000	5,000,000	99.95%	1.63%	0	0	0	0
合计	213,990,432	69.7%	77,365,900	126,225,900	58.97%	41.11%	48,860,000	0	38,215,363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项目	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资金偿还能力	还款资金来源	具体安排
半年内到期	7,236.59	59.36%	23.57%	31,822	具备资金偿还能力	生产经营回款、下属公司分红、银行授信等	在还贷前一个月归集资金,还贷前三日内资金全部归集到账户
一年内到期	无	-	-	-	-	-	-

中科环境及母公司福鞍控股资信状况良好,本次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上述股东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 中科环境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中科环境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中科环境质押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中科环境质押公司股份不会影响中科环境向公司委派董事席位,不影响中科环境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3)根据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约定,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情况。如在质押期间出现需进行业绩补偿情况,中科环境将利用自有及自筹资金履行补偿义务等措施,保证上述重大资产重组的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不受本次股票质押的影响。

特此公告。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4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宁波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相关事项的整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以下称“宁波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陈兆华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19]29号)、《关于对赵岑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19]30号)、《关于对白厚善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19]31号)以及《关于对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9]32号),并于2019年11月20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宁波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公司高度重视上述行政监管决定书中所提到的相关事项,已召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开展专项整改工作,针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讨论与分析,制定与落实整改措施。公司于2019年12月17日召开第一届第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宁波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相关事项的整改报告的议案》。现将具体措施公告如下:

问题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2019年6月末、9月末,公司对比克电池(包括郑州比克电池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中分别有84.19%、96.05%处于逾期状态,且在7月1日至10月29日三季报披露前,比克电池还款额均仅占6月末、9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0.90%,公司对其授信额度自7月1日起下调为0。以上情况说明公司对比克电池的应收账款相关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但公司在2019年半年报、三季报中仍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未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存在坏账准备计提不充分的情况。

(一)整改措施:

1、公司所收取比克电池合计7,002.84万元商业承兑汇票于2019年10月底未能到期兑付后,双方就还款事项签署了新的付款协议。公司在2019年11月16日根据比克电池的一期还款情况,决定对其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至2019年12月15日,鉴于比克电池未能足额支付一期及二期还款,并考虑其目前生产经营在持续开展中,双方正积极协商切实可行的债务解决方案,公司将比克电池应收款项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比例提高至40%,累计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8,118.83万元。

2、公司后续将根据回款进展情况、2019年财务报告审计情况以及审计机构意见等,进一步研究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更正调整方案,并在相关定期报告中反映。

3、公司董事长、董事及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业务规范,切实保障公司的规范运作,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完整、充分和及时。

4、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定期复核客户历史回款记录,及时会同营销中心、运营管理中心对客户信用状况进行分析、评估。对于出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客户,及时采取保障措施、加大催款力度,减少公司潜在坏账损失。公司将进一步健全、落实客户信用等级和授信额度等管理办法,减少公司相关部门工作差错。

(二)整改责任人:董事长(暂代董事会秘书)、总经理、财务管理中心总监、营销中心总监。

(三)整改期限:2020年4月30日之前,并将长期持续规范运作。

问题二:公司研发项目费用核算情况

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存在将其他费用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况。公司研发费用核算不规范,导致半年报中研发费用多计187.38万元。

(一)整改措施:

1、公司组织集团和各子公司研发部门、财务部门相关人员认真学习《财政部关于企业加强研发费用财务管理的若干意见》(财企[2007]194号),进一步明确研发费用的核算范围和内容;

2、公司于2019年11月开始实施上线新的SAP ERP软件系统,其中包含研发项目管理模块,该信息系统的实施将进一步提高研发项目费用核算的准确性;

3、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进一步加强费用核算的专业培训、凭证复核工作,有效避免研发项目财务数据的核算差错,提高财务报告的准确性;

4、公司2019年半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报告中研发费用核算金额7,841.83万元,其他费用因核算差错计入研发费用金额187.38万元,公司已对本年度各研发项目的费用核算情况进行全面梳理,将在2019年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中予以调整,确保研发项目费用核算的准确性。

(二)整改责任人:董事长(暂代董事会秘书)、